

戀 愛 教 育

杜 佐 周 著



趙 家 璧 主 幹
一 角 叢 書 第 四 十 九 種
上 海 友 誼 圖 書 印 刷 公 司 印 行

篇前

戀愛問題誰都喜歡講，也誰都喜歡聽，這一部是廈門大學教育學教授在廈門學術演講會所講的關於戀愛的心理和教育的問題，作者對於教育，極有研究，已出版關於教育的著作，介紹於書後，請讀者注意。

一 導言

戀愛爲人生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差不多大家都承認的。但在社會上，公開討論本問題的人却很少，這是什麼緣故呢？分析其原因，約有三種：一，戀愛與性慾有密切的關係；普通社會的見解，以爲性慾是卑穢而應避諱的，故遂亦因之而恥言戀愛，或忌言戀愛。二，關於戀愛的問題，很少有系統的研究；就現狀言，尙甚缺乏有科學價值的材料。三，戀愛是一種心理的作用，屬於精神方面的，其發展的程序等，甚難觀察；至若要採用客觀的實驗來研究，尤不易進行。普通欲討論這個問題的人，往往覺得非

常的困難，不能表出真正的意義來，就是因為有這些緣故。可是戀愛問題，既被承認為人生問題中很重要的一個，則我們就應加以切實的研究；研究的方法雖甚困難，但並非是一個絕不能解決的問題。不過欲求這種研究易於進行或成功起見，首先應打破社會上一切舊習慣的束縛；而研究者尤宜抱定純潔的心思，堅忍的態度，及研究科學的精神去進行才好，本文的材料，大都根據于最近學者所研究的心得，而略參雜以己見。其目的，一欲藉以引起讀者對于本問題的興趣，而作進一步的研究；二希望對於一般父母和教師在其指導的工作上及青年男女在其修養的工作上能有些許的貢獻。

二 戀愛與婚姻

民族的縣延以及人類的繁殖，端賴男女的結合，其在普通社會中所表現的，就是婚姻制度。但婚姻是形式的，其理想應有的要素則為戀愛。夷蠻時代的婚姻，全憑武力的搶奪或財貨的交易而成，固無所謂戀愛的要素存在其間。即至近代，那些依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婚的人，亦是十有八九缺乏戀愛的要素。這一類的結合，我們可以說機械的，被誘迫的，不特難得享受真正的快樂，而且是多數飽嘗不可形容的痛苦！這種婚姻，當然不是我們理想中所應有的婚姻。理想的婚姻，應以戀愛為要素，其

真正的意義，每視戀愛的本質之誠與不誠爲標準。沒有戀愛的婚姻，就是機械的結合，決無真正的意義。戀愛與婚姻，猶之軀體與靈魂。人無靈魂則死，其單獨所存的軀體，就無價值之可言。戀愛與婚姻的關係亦如此，其意義的重要，可想而知。

上面一段話，是我主張婚姻應以戀愛爲要素的一種意見。當然，現在制度下的婚姻，大都缺乏這種基本的條件。有些人爲了金錢或地位的關係，無形中却不幸把這種條件拋棄。結果，形式上雖爲夫婦，但精神上反成「同牀異夢」的怨偶。人生的痛苦，實莫有甚於此了！可是，以戀愛爲前題而自由結婚的人，亦難保戀愛能夠永久，絕無離

異的危險。戀愛不能永久，固是一件不幸的事，但戀愛却不能受這種條件的束縛。真正的戀愛，必須自由，若要強把永久的條件加上去，那戀愛就失去自由了。換一句話說，就失去其實在的意義了。我們承認——至少希望——戀愛應該永久，但戀愛本身並不受此束縛的。不過真誠的戀愛，其力量能打破一切階級，年齡，貧窮，醜美和種族上的困難，情人之能始終如一，生死不渝者，古今中外，曾有不少代表的人物，原不是戀愛上絕無僅有的事。

三 戀愛的意義

什麼叫做戀愛？心理學家各是其說。但據各家的研究，歸納起來，我們可以簡單的說：戀愛是異性間的相好，同時須有心身兩方面的吸引和調和。上面我雖說戀愛是一種心理作用，屬於精神方面的，但其實應有肉體方面的親暱，爲其主要的條件。男女的愛，與父子兄弟姊妹朋友之間的愛不同，卽在於此。郭真在其所著的戀愛論上說：「戀愛不過是靈魂肉一致的異性結合，二者缺一，就不成其爲戀愛了」一段話，完全與作者的見解相同的。戀愛雖常發生於肉體親暱之先，但當時仍必有肉體親暱的預期。否則

，即不能成爲戀愛，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友誼罷了。戀愛與友誼不同。戀愛是很複雜很深切而又受強烈的感情所激動的結合。只是真實的當事人，才能享受其中最親密的真趣。那種神祕而相依爲命的同情，決非在友誼上所能表現的。韋勃斯脫（Webster）說，「愛是一種熱烈的互相吸戀的情感，同時有懇切的慾望和努力，去增進性之對方的幸福。」這就是上面所謂男女在身心兩方面應互相吸引及調和的意思。

總之，戀愛雖是精神方面的作用，但性慾實爲其基本的條件。性慾不充，愛情不濃。我們可以說：性慾就是戀愛的原動力。若無性慾，即難有戀愛的存在。戀愛始于性

慾，終于性慾。「無戀愛尙可有性慾，無性慾就不能言戀愛。」加本特（Carpenter）在愛的成年一書上說：「如果沒有物質的基礎，那相知的友誼，就像無根的植物，是不得不就消滅的。……所以我們應該記得，爲求兩人完全親密起見，彼此的身體自然應該自由。肉體的親密雖不是他們接近的目的，然而一拒絕了牠，就不能發生安定信賴的意念。因而彼此的關係，也就遊移不安而不能滿足了。」（見郭真的戀愛論第一章）這亦是承認性慾爲戀愛的原動力的意思。

四 戀愛對於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戀愛有莫大的力量，人類的行為每以之為轉移，其在個人的生活上及社會的團結上，均有莫大的關係。戀愛發動于性慾，性慾原為人類一種強有力的本性。倘戀愛的問題不能完滿解決，性慾的衝動就不能得到正常的發泄。如是，個人的生活必覺毫無意趣，社會亦必不能得到安寧。我們都知道，家庭的組織，應以戀愛為基礎。今若不幸缺乏這種和諧融樂的成分，則其枯寂煩悶的情感必不可免。如是，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呢？由個人推廣至家庭全體，由家庭推廣至整個社會，莫不如此。故戀愛問題不特關係于

個人的幸福甚巨，而且影響于社會的安寧極大。

關於戀愛的價值，郭真有兩段話說得好，我現在就借用他的話來充實上面一段的意思。他說，「一，男女有戀愛，纔可使性情融合而更進於高尚，純潔，光明，相引着樂于爲善，相維繫着不致淪入悲觀墮落。因爲戀愛有這樣使人向上的功能，所以戀愛在社會上有價值。二，戀愛的男女兩人所生的子女比別的更聰明，更純良，而且養育在和諧的家庭之中，子女的性情也可養成和善，優美，他們的教育更有希望。兒童是第二代社會的主人翁，第二代社會的責任全在他們身上，戀愛既能給與他們許多好處，在社會上自然有價值了。」他的第一段話，雖然着重於戀愛

當事者的幸福，但同時對於社會，仍有間接的貢獻。至於第二段話，顯然是戀愛對於社會的特殊價值。

五 戀愛與遺傳

人類有智愚，善惡，和強弱的區別，這大都是因為受了遺傳的支配。若遺傳的特質優良，後天又能施以良好的教育，則其完全的人格就容易造成。否則，欲徒依賴教育的力量，以求後天的改造，必不是容易的。故民智的優劣，民德的良窳，及民體的強弱，大都視遺傳的本質如何而異。戀愛雖不能直接改造遺傳的本質，但至少亦能與之發生間接的影響。上面所說戀愛對於當事者所生的子女有智慧，性情，及德行各方面的關係，就是根據這個理由。

論到遺傳問題，約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有一派人說，

世界上祇有機體的遺傳，沒有精神的遺傳。另一派人說，遺傳關係在機體上和精神上是一致的，我們對於精神的遺傳，應該和相信機體遺傳一樣，普通生物學家大都屬於前一派，他們分生物原形質(Bio-plasma)爲胚種原形質(Germ-plasma)，及物體原形質(Soma-plasma)兩種，所謂胚種原形質，根據他們的見解，當生物受胎的期開始起作用時，就有些細胞留下來，和這種作用毫不關係，但是僅僅逐漸的給予生育器官，「這些細胞遺傳下去，由一代傳一代，綿延不絕，而且永遠和物體原形質分開。」這個是說明精神上的特質不能遺傳的意思，但替精神遺傳辯護的，也有許多證據，例如藍麻克(Lamack)，巴特萊(Butler)，伏

克士 Fox O)，麥克伯賴德 (Machgile)，及巴羅 (Pavlov) 等，均屬於這一派，他們都有實驗的結果爲之例證的，現在我們姑引巴氏的一個研究來說，巴氏做過許多「替代反射」(Conditional reflex) 的實驗，其中一個以白鼠爲材料，他訓練白鼠去反應電鈴的聲音，鈴之反應食物，以成永久習慣，照其實驗的手續做下去，第一代白鼠須試三百次，始能如所豫期的反應，第二代白鼠有一百次，第三代有三十次，第四代有五次便夠了，」(見陳寶鐸的精神特質之遺傳，現代評論第二週年紀念增刊，) 這顯然承認學習所得的東西，亦可遺傳的，若果此說不錯，則戀愛對於遺傳不特有間接的影響，而且或可直接改進其本質了。

上面兩說，孰是孰非，現在尚是一個懸案，既非本題所討論的範圍，我們亦毋須再為詳述，不過即使前說——

只有機體的遺傳，沒有精神的遺傳——確是事實，戀愛對於遺傳仍有相當間接的影響，凡良好的種子，欲求有豐美的發育和生長，必須先具有肥沃的土壤及適宜的雨水和陽光，否則，種子雖良，仍不免枯腐而死，同理，若男女的結合，由於強迫，毫無戀愛的成分，則其所生的嬰兒亦必如缺乏肥沃土壤及適宜雨水和陽光的胚芽一樣，鮮有完滿發育或生長的可能，古今中外往往提倡胎教與注重胎教者，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可知戀愛與其當事者所生的子女有很密切的關係，間接或直接，自然對於社會亦有莫